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同力向相关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担保协议。

2、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7,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2016年8月10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力”）、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项下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并向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2016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同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2016100292】，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2016100291】，为湖南同力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3、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债权：包括债权人因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承兑、贴现、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和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等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7,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8%，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同力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